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杰赛科技 | 指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南第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试行办法》 |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28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相关事宜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

（一）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5月26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剔除对标企业“300299.SZ富春股份”及“300312.*ST邦讯”，并补充“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为对标企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剔除对标企业“300299.SZ富春股份”及“300312.*ST邦讯”，并补充纳入“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为对标企业。

2、2022年5月26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剔除对标企业“300299.SZ富春股份”及“300312.*ST邦讯”，并补充“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为对标企业。

3、根据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故本次调整对标企业无需提交杰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共选取11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3322.SH | 超讯通信 |
| 002194.SZ | 武汉凡谷 |
| 002231.SZ | 奥维通信 |
| 300597.SZ | 吉大通信 |
| 002446.SZ | 盛路通信 |
| 002465.SZ | 海格通信 |
| 002792.SZ | 通宇通讯 |
| 002929.SZ | 润建股份 |
| 300050.SZ | 世纪鼎利 |
| 300312.SZ | 邦讯技术 |
| 300299.SZ | 富春股份 |

2、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1）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之规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3）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3、本次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11家对标企业2021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拟剔除“300299.SZ富春股份”及“300312.*ST邦讯”对标企业，并补充“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为对标企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剔除对标企业“300299.SZ富春股份”的原因：

根据“300299.SZ富春股份”《2021年度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其主营业务“移动游戏领域”、“通信信息行业”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66%、2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4.06万元，同比增长104.40%。其中2021年通信信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738.46万元，同比下降20.69%；移动游戏领域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18.65万元，同比增长87.59%，实现净利润14,445.95万元，同比增长79.92%。移动游戏领域业务为富春股份2021年度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主要贡献来源，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信息通信行业”相关数据已不具有可比性，“300299.SZ富春股份”2021年度业务不具有作为对标公司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该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2）剔除对标企业“300312.*ST邦讯”的原因：

根据“300312.*ST邦讯”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该公司因在受赠成都盾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宜的审计与评估和四川天府银行三方债务转移及债务豁免等事项上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经查询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00312.*ST邦讯”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由于无法取得该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该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3）补充纳入对标企业“600776.SH东方通信”和“300310.SZ宜通世纪”的原因：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补充纳入“600776.SH东方通信”的原因为:“600776.SH东方通信”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产业的专网通信、公网通信和ICT业务,以及金融科技产业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补充纳入“300310.SZ宜通世纪”的原因为:“300310.SZ宜通世纪”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ICT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

4、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仍为11家,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3322.SH | 超讯通信 |
| 002194.SZ | 武汉凡谷 |
| 002231.SZ | 奥维通信 |
| 300597.SZ | 吉大通信 |
| 002446.SZ | 盛路通信 |
| 002465.SZ | 海格通信 |
| 002792.SZ | 通宇通讯 |
| 002929.SZ | 润建股份 |
| 300050.SZ | 世纪鼎利 |
| 600776.SH | 东方通信 |
| 300310.SZ | 宜通世纪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一)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5月26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董事、高管）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3.184万股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73.184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2022年5月26日，杰赛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3.184万股解除限售手续。

3、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3 | <p>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p> <p>(1)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2) 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3)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0。</p> | <p>(1) 2021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5.19%，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 5% 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72%。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2) 公司 2021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22.04%，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 15%，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8.05%。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3) 2021 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为 41,036,910.44 元，大于 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序号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p>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P)</th> <th>P≥95</th> <th>95>P≥85</th> <th>85>P≥75</th> <th>75>P≥65</th> <th>P<65</th> <th>考评结果 (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评等级</td> <td>S</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考评等级</td> </tr> <tr> <td>当年解除限售系数</td> <td>1</td> <td>1</td> <td>1</td> <td>0.8</td> <td>0</td> <td>当年解除限售系数</td> </tr> </tbody> </table> <p>注: 确定考核结果 (P), 原则上分为卓越 (S)、优秀 (A)、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D) 五个档次。</p> | 考评结果 (P) | P≥95 | 95>P≥85 | 85>P≥75 | 75>P≥65 | P<65 | 考评结果 (P) | 考评等级 | S | A | B | C | D | 考评等级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1 | 1 | 1 | 0.8 | 0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p>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72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岗人员 256 人 (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249 人), 根据 2021 年考核结果, 称职及以上 255 人, 解除限售系数为 1, 称职以下 1 人, 解除限售系数为 0; 离职人员共 16 人 (已完成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 人) 未进行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p> |
| 考评结果 (P) | P≥95 | 95>P≥85 | 85>P≥75 | 75>P≥65 | P<65 | 考评结果 (P)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等级 | S | A | B | C | D | 考评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1 | 1 | 1 | 0.8 | 0 |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基于上述, 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184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6.8828%,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36%, 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万股) | 已回购注销 (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
|-----|--------------------|-----------------|------------------|------------|----------------|
| 杨新 | 副董事长 (2021 年离职) | 12.50 | 0 | 12.50 | 0 |
| 朱海江 | 董事 | 10.00 | 3.3 | 0 | 6.7 |
| 吉树新 | 副董事长、总裁 | 7.50 | 2.475 | 0 | 5.025 |
| 潘磊 | 副总裁 | 7.50 | 2.475 | 0 | 5.025 |
| 齐幸辉 | 副总裁 | 2.15 | 0.7095 | 0 | 1.4405 |
| 周震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4.10 | 1.353 | 0 | 2.747 |

| | | | | | |
|---|--------------------|---------------|-----------------------|--------------|--------------------------------|
| 蒋仕宝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4.10 | 1.353 | 0 | 2.747 |
| 沈文明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离职) | 5.50 | 1.815 | 0 | 3.685(计划回购注销) |
| 詹世敬 | 副总裁(2021年离职) | 5.50 | 0 | 5.50 | 0 |
| 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06人) | | 507.00 | 159.7036(共198人) | 16.08(共6人) | 330.4965(其中8.997计划回购注销) |
|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57人) | | 128.23 | 0 | 15.05(共7人) | 113.18 |
| 首次授予合计 | | 565.85 | 173.184(共205人) | 34.8 | 357.855(其中12.682计划回购注销) |
| 合计 | | 694.08 | 173.184 | 49.85 | 471.035(其中12.682计划回购注销) |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韦佩

何阳 何阳

2022年5月26日